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致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520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5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202室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6月21日下午3時13分許，接獲檢舉報案，至上開地點執行訪查，徵得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在現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和液2瓶、吸食器3組及吸食用具1組等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被告另因涉犯發生交通事故逃逸及過失傷害等罪嫌，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為本院審理中，復因涉犯多起刑事案件而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等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有被告提示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認已不適合對被告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01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02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
03 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
04 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
05 間不得逾2月」。

06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於
08 113年6月21日下午3時1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欣生生
09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項
10 目呈陽性之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1 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
12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又有扣案之
13 甲基安非他命混和液2瓶（驗餘淨重分別為3.0287公克、1.7
14 013公克）、吸食器3組、吸食用具1組可資佐證，此有自願
15 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1日
17 草療鑑字第1130700073號鑑驗書在卷可考。堪認被告之任意
1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9 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予認定。

20 四、被告未曾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21 戒治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憑。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書敘明被告因另有其他刑事案件
23 分別在審理、偵查中，本案不宜為緩起訴處分等語，而查，
24 被告另有其他刑事案件分別在審理、偵查中，且現為臺灣南
25 投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法院通緝記錄表附卷可稽之情，經核檢察官裁量權之行
27 使並無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不當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
28 重。另本院函知被告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聲請觀察、勒戒
29 具狀陳述意見，惟被告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
30 書、南投縣○○鎮○○000○○00○○鎮○○○○00000000
31 0號函、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3年11月15日公所農建字第1130

01 045061號函、本院公示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02 在卷可按，堪認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而符合正當法律
03 程序之要求。是本案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自應裁定將
04 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5 五、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黃婷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